附件3：

现场资格审核注意事项及需携带的材料

1.现场资格审核必须本人亲自到场，不得委托他人。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日期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指定材料，均视为弃权。

2.现场资格审核时，填写完整的《烟台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2张（与报名登记表同底版）须提供原件，其他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交证明材料为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需提交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4.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证明材料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就业报到证（研究生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代替就业报到证）。

5.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证明材料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式样）等。报名时有工作单位，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还须提供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考试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提交地点：烟台市莱山区人防大厦1215A室，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

6.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的考生，须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采用《简章》附件式样)、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的提交，须委托烟台市外事翻译中心，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

7.以研究生学历报考的对本科专业有要求的岗位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8.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经本人申请，现场审核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并反馈认定结果。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须发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

9.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领取考试通知书。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10.领取考试通知书后，应仔细核对考试通知书姓名、报考岗位等信息，避免错领情况发生，同时仔细阅读考生须知，了解有关考试信息。

11.考生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取消其聘用资格。